

浙江台谊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春
潮路 16 号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2022 年 9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7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3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5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5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6
七、	有关声明.....	18
八、	备查文件.....	2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台谊消防、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台谊有限	指	浙江台谊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前身“浙江台谊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台谊消防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海宁聚杰、有限合伙企业	指	海宁聚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主体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台谊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浙江台谊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台谊消防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报告期/各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度/末、2021 年度/末、2022 年 1-6 月/6 月 30 日
亚润投资	指	浙江亚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海宁聚英	指	海宁聚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谊科技	指	浙江光谊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台谊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银河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台谊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台谊消防
证券代码	873810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主营业务	以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为核心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同时积极布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等其他消防产品。
发行前总股本（股）	63,060,000
主办券商	银河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吕明华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春潮路16号
联系方式	0573-87969175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3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9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7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94,798,043.48	224,259,833.82	209,233,088.05
其中：应收账款（元）	67,710,680.51	83,377,819.87	71,406,459.27
预付账款（元）	1,691,385.41	2,380,503.15	279,091.62
存货（元）	32,411,851.45	41,841,651.82	39,292,929.73
负债总计（元）	102,008,751.75	134,754,959.48	111,989,270.25
其中：应付账款（元）	32,385,605.64	29,500,031.22	19,422,74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2,789,291.73	89,457,431.69	97,196,30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5	1.42	1.54
资产负债率	52.37%	60.09%	53.52%
流动比率	1.15	1.11	1.21
速动比率	0.83	0.80	0.86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35,883,612.55	180,061,023.83	79,762,94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957,686.48	21,988,139.96	7,416,311.48
毛利率	36.99%	36.74%	38.50%
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7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2.55%	24.09%	7.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46%	22.72%	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808,662.68	4,927,605.74	12,281,141.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08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1	2.10	0.89
存货周转率	3.25	3.01	1.18

注：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304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一致。公司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分别为 194,798,043.48 元、224,259,833.82 元和 209,233,088.05 元，整体稳定增长；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金额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的金额均有所下降。

2、公司应收账款 2021 年末余额 94,438,827.63 元，较 2020 年末余额 77,315,494.66 元增长 22.15%，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新增大客户杭州地铁集团形成了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同时，2021 年公司收入规模上升带动了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9.46%，主要原因为杭州地铁集团回款金额较多。

3、公司存货 2021 年末余额 42,842,608.19 元，较 2020 年末余额 32,964,085.36 元增长 29.97%，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订单增加，从而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同时导致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相应增加。

4、公司应付账款 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34.16%，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减少了芯片等原材料的备货。

5、公司 2021 年度实现收入 180,061,023.83 元，较 2020 年度的 135,883,612.55 元增长 32.51%；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9,762,948.06 元，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13.37%，主要受益于行业利好政策以及公司产品较强的竞争力，公司业绩规模在报告期内实现较快增长。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增长期，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财务结构、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目前，《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无具体制度安排。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主体海宁聚杰，公司 2022 年 8 月 11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数量为 4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数量将变为 5 名，预计股东数量合计不超过 200 名。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海宁聚杰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5,300,000	10,070,000	现金
合计	-	-			5,300,000	10,070,000	-

注：表中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均以拟发行的最高数量和最高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BXW81T7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23 日

合伙期限：2022 年 9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钱建飞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春潮路 16 号 3 号楼三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未开立合格投资者账户

2、发行对象投资适当性的说明

- (1)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本次发行对象为有限合伙企业，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主体，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为已签订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的公司员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浙江台谊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因关联方回避致有效表决票不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公司的职工代表大会也对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进行了审议；
- (3)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5) 本次发行对象正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办理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待变更完成后、股东大会审议前，会及时完成注册资金的实缴程序，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中的一类合格投资者资格条件要求，取得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公司股份所使用的资金来源均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认购资

金来源合法合规。

4、发行对象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为有限合伙企业，为根据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设立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中均为已签订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的公司员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5、发行对象之间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副总经理钱建飞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公司董事长周志平之弟周志仑、董事（总经理）周钱江、董事黄润博维及其配偶廖秋平、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吕明华、监事会主席王丽萍的配偶钱建军、监事章仕标和监事陈玲的配偶童晓康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其中，周钱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志平和董事钱水美的女儿，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亚润投资的监事；吕明华、钱建飞为公司在册股东海宁聚英的有限合伙人。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发行对象、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截至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台谊消防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9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

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5元，每股收益为0.22元。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2元，每股收益为0.37元。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4元，每股收益为0.12元。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定向发行。在综合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公司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1.9元/股，该发行价格高于公司目前每股净资产，定价合理。

（2）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向海宁聚英发行3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56元/股，海宁聚英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业绩在2021年的基础上继续保持较快增长，综合考虑未来业绩成长性等因素，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元/股，定价合理。

(3) 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自2022年8月18日挂牌以来未发生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

(4) 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1.9元/股，系在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公司在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挂牌前最近一次股权激励的价格以及后公司未来业绩的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的，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的目的是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410号），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4,036,000.00元，每股净资产为3.24元。因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公司股票也没有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故本次发行确认股份支付参考的公允价值以《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410号）为依据，以3.24元/股作为参考的每股公允价值。

本次向有限合伙企业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相应股份支付。以评估价格3.24元/股确定的公允价值为依据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3.24-1.9）

*5,300,000=7,102,000元（按认购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

以上股份支付费用将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及经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3、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不超过 5,300,000 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70,000 元（含）。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海宁聚杰	5,300,000	5,300,000	0	5,300,000
合计	-	5,300,000	5,300,000	0	5,300,000

注：上表中股票数量按认购上限计算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管理，海宁聚杰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主体。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所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的股票法定限售期36个月。

2、自愿锁定情况

海宁聚杰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正好处于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上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故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70,000
合计	10,070,000

注：按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0,07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支付日常办公支出等	10,070,000
合计	-	10,070,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日常办公支出等，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本次募集的资金，在上述用途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灵活调整。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 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

公司业务规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公司日常经营以及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同时，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也需要资金支持。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显著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稳定人才队伍，增强综合实力，具有必要性。

(2) 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方式具有合理性。

随着公司的发展，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本次融资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夯实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决议，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保证募集资金合规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控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及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和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有助于团队凝聚力，激发团队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优化资产负债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从而进一步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周志平和周钱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改变。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亚润投资	36,036,000	57.14%	0	36,036,000	52.72%
实际控制人	周志平	32,311,200	51.24%	0	32,311,200	47.27%
实际控制人	周钱江	28,828,800	45.72%	1,250,000	30,078,800	44.00%

注：按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

本次发行前：周志平为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19.81%的股份，并通过亚润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7.14%的股份，通过海宁聚英间接控制公司 4.76%的股份；周钱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18.29%的股份；周钱江系周志平之女，两人共同控制公司 100.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周志平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周钱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周志平和周钱江共同控制公司 92.25%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故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甲方 浙江台谊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海宁聚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9月28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认购价格：1.9元/股

支付方式：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认购公告截止日期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股份认购款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 (2) 乙方已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批准本次认购；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甲方与乙方之间就甲方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事项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 (1) 乙方承诺，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就认购的甲方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并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另向乙方支付该等退款在甲方账户期间的利息。

如非因甲方原因或是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已实际缴纳认购款的，甲方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无需另向乙方支付该等退款在甲方账户期间的利息。

7. 风险揭示条款

无。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有关内容、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凡因履行《股份认购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银河证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陈亮
项目负责人	李强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廉政安、沈裕阳、张力伟、郑浩
联系电话	010-80926677

传真	8621-60870879
----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
单位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颜华荣、李泽宇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中江、龚大卫
联系电话	0571-89722533
传真	0571-89722533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单位负责人	俞华开
经办注册评估师	周敏、李纪中
联系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7178826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志平 周钱江 钱水美 吕明华 黄润博维

全体监事签名：

王丽萍 章仕标 陈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钱江 吕明华 姚海松 钱建飞

浙江台谊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周志平

周钱江

2022年9月28日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志平

盖章：浙江亚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 亮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 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台谊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浙江台谊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颜华荣

李泽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颜华荣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2年9月28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中江

龚大卫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9月28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签名：

周 敏

李纪中

机构负责人签名：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八、备查文件

- (一)《浙江台谊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台谊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